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盧亮

電話：(07)5252000#5936

傳真：(07)5256005

電子信箱：lucaslu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09080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_1_住宿_退宿及暑期住宿申請_取消.pdf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09學年住宿、退宿申請及暑期住宿申請、取消作業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作業將自109年5月5日(二)起開辦，請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於受理時間內，自行上網登記申辦。
- 二、住宿申請相關作業規定(如附件)，本處將公布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，請各院、系、所、學程協助公告週知，俾利學生申辦住宿作業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理學院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理學院精準醫學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、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吳宗憲高級管理師

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

主旨：公告 **109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及暑假住宿申請、取消作業規定。**

一、109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、退宿申請：

區分	申請資格及作業說明
住宿申請	1. 108 學年第 2 學期非住宿 (大學部一年級、碩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) 學生 。 2. 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住宿 ，且 109 學年要續住 (大學部一年級、碩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) 學生 ，不須上網申請，均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辦理續住作業。 3.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9 日晚上 12 時止 。 4. 申請方式：採 網路申請 (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，點選「網路申辦系統(通辦網)」→學生宿舍申請)，網址： http://140.117.147.235/ONAMS 。結果公告時間： 109 年 6 月 3 日 。
退宿申請	1. 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住宿 ，但 109 學年無住宿需求 (大學部一年級、碩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) 學生 。 2.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6 日晚上 12 時止 。 3. 申請方式： 網路申請 (請依受理時間申請；凡逾時申辦者，請親至宿服中心補辦。)
註銷作業	已上網申請住宿或退宿 同學，如係個人因素欲註銷申請，請於 109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前 親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。
退宿流程	確認已繳清電費 (連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) → 完成寢室內硬體設備清潔及環境整理 → 親至所屬宿舍服務站辦理退宿 (取消門禁系統進出權限及繳回寢室鑰匙)。
配合事項	1. 保障住宿學生如 108 學年第 2 學期已住宿 ， 109 學年仍有住宿需求 (續住) 同學 ， 不必再上網申請 。 2. 109 學年無住宿需求 同學，請於受理時間上網申辦「退宿」；凡未申辦「退宿」同學，均視同願意續住 109 學年。

二、109 年暑假住宿申請、取消：

區分	申請資格及作業說明		
全期住宿	1. 109 學年住宿學生 。(109 學年非住宿或已申請退宿學生，不具申請資格) 2.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26 日晚上 12 時止 。 3. 請自行上網填寫申請，並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，可連結學雜費查詢網頁列印繳費單。		
短期住宿	1. 109 學年住宿學生 。(109 學年非住宿或已申請退宿學生，不具申請資格) 2. 受理時間：自 109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至入住當日止 。 3. 請親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申請，並連結學雜費查詢網頁列印繳費單。		
取消申請	凡已申請暑假住宿同學因個人因素欲取消住宿，請於 入住日前 ，親至宿舍服務中心辦理 (入住日以後不再受理)。		
入住流程	完成繳費 →親向所屬宿舍服務站 出示繳費紀錄 (證明)、 流程單 →宿舍服務站 辦理入住 。 (註：同學繳費後，須 2 至 3 個工作天才能完成入帳、銷帳作業)		
配合事項	1. 為維護個人權益與住宿安全， 凡未申請暑假住宿 (或未完成繳費) 同學 ，自 10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，取消暑假期間門禁系統進出權限。 2. 大學部同學申請暑假住宿後 ，必須配合「 集中住宿 」規劃，寢室床位由宿舍服務中心統一安排後公告，請務必在規定期限內搬遷至 109 學年新分配之寢室。 3. 翠亨 H 棟因暑期整修工程，無法提供住宿 。 4. 暑假離校返家前，請同學務必關閉寢室門窗，關閉 (拔除) 所有電源及緊閉水龍頭。		
計價標準 (表列費用均包含水電費)	宿舍別	全期 (暑假)	短期 (按日計價)
	翠亨 D / G 棟	6,300	200
	翠亨 L 棟	3,900	120
	武嶺三村	7,000	220
	武嶺國際村	8,600	300
	其它	4,300	150
			通辦網 QR 碼 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※(一)為維護個人權益與住宿安全，凡未申請暑假住宿 (或未完成繳費) 同學均取消門禁系統進出權限，宿舍服務中心將不定期訪查住宿同學實況；如**查獲違規住宿** (如未依申請時間住宿、影響門禁系統管理等) **事證**，將依「**學生宿舍管理辦法**」**適處**。

※(二)暑假住宿：自 **109 年 6 月 26 日起**至 **8 月 23 日止**。自 **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**，仍有住宿需求者，請配合搬遷至 109 學年新分配床位。

(三)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，開放未申請暑假住宿同學返回宿舍入住。

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 啟